

深圳市创艺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市创艺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6,801,944.87元，即公司未弥补亏损为-16,801,944.87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11,999,999.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公司受新冠疫情大环境影响，政府引导人员不聚集，新建新投文旅项目减少，文旅市场投资进度有所放缓，竞争加剧，且签约的项目推进进度低于预期，导致报告期内总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因旅游行业下行压力加大，运营项目游客接待量减少，导致商铺租赁及运营收入减少。

三、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新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完善内控体系，优化组织结构，减少不必要支出，同时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开源节流，提高效率。

3. 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加快回款速度，加速资金流动。截至目前，公司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稳定，内部控制、会计核算、财

务管理等各项制度运作良好。随着公司业务开拓力度的加大，未来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提议深圳市创艺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深圳市创艺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